

金門縣政府擴大傷病患暨陪同人員轉診交通費補助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2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修訂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」，擴大對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居民傷病患及陪同就醫者補助，特訂本規定。
- 二、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，因病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不論年齡，可請領轉診交通補助費來回機（船）票面價全額。
-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，每年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交通費補助不限次數。
- 四、嚴重傷病患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陪同就醫者一人，可一併請領轉診就醫交通補助費來回機（船）票票面價半價：
 - （一）患者為十三歲以上未滿十九歲。
 - （二）患者為十九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或中、重度身心障礙證明。前項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交通補助者，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。
- 五、申請補助者應於開立轉診單之日起三個月內至臺灣本島醫院就醫，並於就醫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縣衛生局或各鄉（鎮）衛生所申請辦理補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金門地區居民嚴重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，（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，僅每年度首次申請時需檢具申請表）。申請表應加蓋轉出、轉入醫師章、醫院戳章，未有醫師章、醫院戳章者或重大傷病患無需檢附申請表者，應附就醫事實單據。
 - （二）機（船）票來回票根（遺失可以購票證明代之）。
 - （三）重大傷病證明或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四）病患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影本。
- 六、個案轉診赴臺至基層診所就醫者，不予補助。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，嗣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- 七、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